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1 年 4 月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股东大会顺利召开，特制定股东大会须知如下，望出席股东大会的全体人员遵守执行：

- 1、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
- 2、在股东大会进行期间，全体出席人员应当以维护股东合法利益、确保股东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 3、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准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须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 4、任何人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会议程序，会议期间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振动状态。
- 5、根据广州市的防控要求，为了维护公众安全，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务必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重点地区相关来粤人员符合隔离要求后进行参会或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4 月 2 日 14:30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骏马大道 8 号嘉诚国际 201 会议室

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段容文

现场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开始

二、主持人宣布股东和代理人到场情况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报告并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及设立海南洋浦子公司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选举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审议《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6、审议《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议案 5、议案 6 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余为普通决议议案。

四、股东或代理人发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回答提问

五、推举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六、对议案进行表决

七、主持人宣读表决结果

八、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九、律师宣读见证意见

十、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以严谨的工作态度完成了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度审计工作，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了审计意见，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股东合法权益。

鉴于华兴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专业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了保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持续性，现提议续聘华兴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审计、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内部控制审计等，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工作量酌定审计费用。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二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营运能力，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以有关银行实际审批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具体融资方式、融资期限、担保方式、实施时间等按与有关银行最终商定的内容和方式执行。

为提高工作效率，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开户、销户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并授权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情况分批次向有关银行办理有关授信融资等手续，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三

关于投资建设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 及设立海南洋浦子公司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嘉诚国际”)拟在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第二座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即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以下简称“项目”）并设立洋浦全资项目公司负责建设及运营。

拟设立的全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美元，嘉诚国际全资子公司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出资 4,9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49%，公司香港全资子公司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球”）出资 5,1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5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投资的具体方案

1、公司名称：天运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实际审核为准）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3、注册地址：海南省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湾区保税港区 2 号办公楼 B304 室

4、注册资本：10,000 万美元

5、股权结构、出资方式

单位：万美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嘉诚国际科技供应链（海南）有限公司	4,900.00	49%	货币
嘉诚环球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51%	货币
合计	10,000.00	100%	

6、法人治理：子公司将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

7、总投资额：约 8.6 亿元人民币（根据建设周期分阶段投入，以项目建设期间的实时结算汇率为准）。

8、建设周期：自取得土地所有权及办理完成各项开发手续起 2 年。

9、资金来源：以公司自有资金或筹集资金解决。

三、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海南洋浦经济开发区（洋浦港）位于海南省西北部的洋浦湾，水域面积约 450 km²，海岸线长 150 km，被国家批准为一级开放口岸，是东亚、东南亚重要航线的节点。

洋浦经济开发区是海南自由贸易港重点园区，承担海南自贸港建设“先行先试”的重任，将率先建设离岸新型国际贸易先行区。在保税港区加工贸易税收优惠政策及简化“一线”申报，及海关取消帐册管理，免于办理海关核销等常规监管手续等多项政策陆续出台。天运国际（海南）多功能数智物流中心将建设现代化、智慧性、综合性、多功能的大型物流中心。布局以下九大业务类型：一是离岛免

税产品的物流仓储分拨中心业务（国际海运分拨基地）；二是岛内居民进口免税日用消费品的物流仓储分拨中心业务（国际海运分拨基地）；三是跨境电商国际物流中心；四是大宗商品全球分拨分拣中心业务；五是前置海外仓及全球中心仓业务；六是离岸贸易国际分拨中心业务；七是国际采购及加工分拨中心；八是冷链物流国际分拨中心业务；九是制造业全球分拨中心业务。项目建成后，将吸引国内外著名的企业及其上下游供应商与客户，涵盖离岛或本岛持牌经营主体、电商平台、电商物流、商家及贸移动支付服务商、大数据及云服务提供商入驻。项目投产后将对公司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

项目目前尚处于筹备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四

关于选举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关于“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陈海权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时间已满六年，陈海权先生已向公司提交离任报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得低于董事会成员的 1/3，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现提名田宇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田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附件：

简历

田宇先生，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主要研究物流与供应链管理、金字塔底层创业管理方向，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湖北省“楚天学者”特聘教授、“广东省特支计划”教学名师、宝钢优秀教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是教育部对口支援西部高校突出贡献个人、曾受中共中央组织部通报表彰、湖南省人民政府授予“一等功”表彰。现担任广东省物流与供应链学会会长、广东省高等学校物流管理与工程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田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议案五

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回复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90 号）的相关反馈问题。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决议有效期，将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

议案六

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尊敬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1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于 2020 年 7 月 30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此外，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9 日回复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90 号）的相关反馈问题。为了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事项，现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将上述授权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22 年 6 月 15 日。除延长有效期外，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保持不变。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 日